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劉皇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駐京辦副主任  
譚榮邦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處  
總物業事務經理(3)  
許趙健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曾梅芬女士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大恩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潔如女士

拓展署  
港島區總工程師  
楊鴻熹先生

運輸署  
市區分區辦事處(港島)總工程師  
關志偉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應基恕先生

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盧迪生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凌嘉勤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張賜海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工務局助理局長(工務政策)  
麥嘉為先生

土木工程署  
土力工程處總監  
陳健碩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力)(防止山泥傾瀉)  
鄧滿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65/99-00、CB(1)951/99-00 及  
CB(1)1026/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 1999年10月28日與12月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以及在1999年12月9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91/99-00(01)及CB(1)991/99-00(02)號  
文件)

2. 議員同意在2000年3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  
事務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公開設計比賽；及

(b) 2000至2001年度及以後的賣地與批地計  
劃。

3. 議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792/99-00及CB(1)913/99-00號文件)

4.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2000年建築物  
(修訂)條例草案》及工務工程合約招標制度的參考文件。

#### IV. 為駐北京辦事處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建議 (立法會CB(1)991/99-00(03)號文件)

5. 主席向議員解釋為何事務委員會討論為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建議。他表示，此討論事項與規劃、地政或工程方面的事宜並無直接關係，實際上不在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不過，由於立法會內沒有相應的事務委員會處理駐京辦的事宜，再考慮到此事的性質，政府當局遂要求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現在討論此事，並不表示與駐京辦有關的事務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6. 駐京辦副主任應主席所請發言。他表示，鑒於公眾人士關注為駐京辦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宜先徵詢議員的意見，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供議員考慮。若議員對該建議有極大保留，政府當局可把購置用地一事暫時擱置；由於駐京辦尚未與有關的業主正式展開磋商，因此這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財政上的損失。

7. 駐京辦副主任解釋建議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理由時表示，這與政府盡量在自置物業設置海外辦事處的一貫做法相符。政府認為獨立式辦公大樓較多層大廈寫字樓更佳，因為政府作為該物業的業主可進行獨立管理。此類建築物從保安角度而言亦較理想。大部分省市的駐北京辦事處均設於自置的獨立式建築物內。然而，建議購置有關用地的主要理由是，當局發現駐京辦現有各項設施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駐京辦目前位於一幢多層大廈內，面積為1 690平方米。辦事處內的會客室面積細小，而且沒有宴會廳。現時，駐京辦如認為有需要舉行工作午宴或晚宴，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惟有移師酒樓和酒店舉行。該項安排並不理想——既不合乎經濟原則，且亦甚為不便。若駐京辦設有本身的宴會廳，該等午宴和晚宴可以到會形式在辦事處內舉行。按現時的運作需求計算，駐京辦日後合共需要2 218平方米的地方。樓面面積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需要設置一個面積約250平方米的會客室、一個面積約100平方米的宴會廳及一個面積約200平方米的貯物室。現時建議購置的物業，售價為每平方米港幣22,700元左右。此售價在北京市中心多層大廈高級寫字樓的現行價格範圍內，該等高級寫字樓的售價由每平方米港幣18,000元至港幣25,000元不等。擬議用地可發展為面積達2 750平方米的辦公室和附設地方。雖然這會多於駐京辦現時所需的辦公用地，但政府當局認為充分利用准許發展的面積，以應付將來的擴充需要，是合乎經濟效益的做法。

8. 駐京辦副主任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公眾人士關注到購置四合院作為辦事處一事。四合院是北京別具特色的建築。事實上，很多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例如在日內瓦和倫敦等地的辦事處，亦以具當地建築風格的建築物作為辦公地點。所有被認為適合用作駐京辦永久辦公用地的可行地點，在規劃上均規定以四合院形式發展。駐京辦副主任強調，四合院不一定如公眾人士所想般奢侈豪華。雖然四合院的外部裝飾必須符合北京當地的指定條件，但內部裝修卻可有所不同。駐京辦會按照香港政府所訂辦公室內部裝修的既定指引，為新辦公室進行裝修工程。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大眾關注到按建議購置辦公用地的費用，以及是否需要購買一座雕龍雕鳳的四合院作為辦事處。市民關心此事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看不到駐京辦自成立以來有何成績。劉議員認為有關用地的售價偏高。她又得悉建議購置的物業在未來數年不會獲充分使用，並對此表示關注。在此方面，她要求當局說明該永久辦事處的建議辦公室面積分配詳情。

10. 駐京辦副主任回應時表示，四合院過去主要作住宅用途，但近年亦作商業用途。他強調，四合院的外部須符合北京當地機關所訂的建築設計規定，而內部裝修則會按照駐京辦的運作要求進行。政府當局會請有關用地的業主確保四合院在設計上完全符合駐京辦的規格及要求。他向議員保證，駐京辦人員在辦事處內的應佔面積將按既定指引計算。某些駐京辦高級人員經常會見訪客，因此他們的應佔面積會較一般標準多出5%。(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正確數字應為20%)。政府當局在1998年為駐京辦租用現在的辦公地方時，已述明這是一個臨時辦事處。在運作超過一年後，駐京辦已能更清楚確定需要何種設施才能妥當地執行職務。舉例而言，駐京辦發覺現有的會客室面積太小，只能容納10人，但在同一時間有超過8至9位訪客的情況並不罕見。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額外應佔面積，以及駐京辦人員有多常須於辦公時間以外上班。駐京辦副主任回應時表示，由於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經常會見訪客，因此他們會額外獲得5%的應佔面積，作為一項標準分配。(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正確數字應為20%)。駐京辦人員在很多情況下須於辦公時間以外上班，例如在香港高級官員包括行政長官赴京作官式訪問的時候，以及在周末舉辦推廣活動的時候。雖然有關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外可進入駐京辦所在的大廈，但此時的工作環境並不理想，因為大廈管理處不會開啟空調或

暖氣系統。駐京辦副主任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駐京辦主任及他本人均無意住在四合院內。

政府當局

12. 主席詢問駐京辦可否一如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設計一個會議暨宴會廳。駐京辦副主任解釋，北京習慣上是在不同地點接待客人和舉行會議的，在通常設有梳化的會客室甚少會擺放會議桌。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答應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的同時，提供建議中宴會廳的估計使用率資料。

13. 鄧兆棠議員詢問，建議永久辦公用地估計會在何時得以充分利用，而該地點又會否有足夠的泊車位。駐京辦副主任表示，根據既定指引，在購置永久辦公用地時應預留足夠地方，應付有關辦事處現有編制增長25%的需要。(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正確數字應為20%)。把該25%的增長計算在內，駐京辦的建議辦公用地的面積會較應佔面積多出88平方米。(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正確數字應為20%)。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斷言有關的辦公地方會在何時得以充分利用。依當局之見，日後駐京辦如認為宜改用一個面積較小的辦公室，可把有關的辦公用地出售。鑒於在北京類似物業的供應有限，他相信建議購置的辦公用地其後終會升值，因此不會令政府蒙受損失。他又贊同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在擬議地點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

政府當局

14. 鑒於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把部分辦公用地租予其他香港機構，主席詢問，既然駐京辦的永久辦公地點有剩餘地方，該等多出的地方會否同樣租予其他香港機構。駐京辦副主任表示，駐京辦曾考慮把多出的地方租予兩個機構，該兩個機構分別是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然而，前者已自行購置辦公室，後者則較喜歡把其辦事處設於商業區內。由於駐京辦的工作性質有別於各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因此駐京辦不打算把部分辦公地方租予非政府機構。駐京辦副主任應議員要求，答應提供駐京辦與各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時及建議中的辦公室面積分配表。

15. 何世柱議員表示，他曾造訪駐京辦，認為現時的會客室面積太小。駐京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之間建立良好關係所擔當的角色相當重要，因此必須有一個面積夠大和外觀得體的永久辦公室。

16. 涂謹申議員同意北京的當地文化須予尊重，但他詢問駐京辦的現有辦公室是否夠體面而足以代表香港，以及其他省市會否認為設立四合院式辦事處過分奢

政府當局

華。駐京辦副主任表示，就辦公用地而言，現時駐京辦在各個駐北京的省市辦事處中絕非外觀最差者。然而，由於駐京辦的主要職能是進行聯繫工作，因此，如有一所合宜得體的辦公室，將可有助其履行職能。此外，鑒於香港經濟發展蓬勃，各省市政府均對駐京辦的辦公室期望甚殷。不過，就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建議而言，形象並非最重要的因素。駐京辦副主任又表示，據他所知，在北京大部分省市政府均把辦事處設於自置物業內，但將其他省市的駐北京辦事處與香港的比較實際上並不恰當，因為大多數省市政府在北京的辦公大樓亦用作接待到訪官員的賓館。現時至少有4個省市政府以四合院作為辦公室，上海駐北京辦事處便是其中一例。在涂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在北京設有四合院式辦事處的省市名單。

17. 李永達議員質疑在北京購置而不租用辦公用地在財政上有否益處。駐京辦副主任表示，駐京辦每年須為現有辦公室支付450萬元人民幣的租金，當中包括管理費及停車場費用。把永久辦公用地所需約港幣130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扣除後，每年的節省開支淨額為港幣250萬元。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按現行建議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還本期為22年。(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正確數字應為17年。)

政府當局

18. 何世柱議員表示，他認為建議購置的物業價格合理。在評估此項購置物業建議在財政上的優劣時，應考慮北京寫字樓租金預期會上調的因素。此外，若駐京辦可採用到會服務在其宴會廳招待賓客，亦能節省費用。政府產業署副署長應議員要求，答應提供為駐京辦購置辦公用地的分期還款詳情與租用辦公地方所需費用的比較資料。

19. 李永達議員認為，普羅大眾一直未能親眼看見駐京辦做甚麼工作，以致有充分理由購置一所面積較大的辦公室。他以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為例，指出駐京辦未有向他們提供很大協助。駐京辦副主任表示，駐京辦在1998年成立時不打算處理個別人士的個案，但在其運作的下半年，便開始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接手處理該等個案。在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駐京辦共接獲107宗個案，其中46宗現已完結，餘下61宗大部分是在過去3個月內接獲的。他指出，在已完結的個案中，對問題的解決方法未必令有關人士滿意。駐京辦在處理香港居民遭扣留的事件時須尊重內地的法規，但會向有關人士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在兩宗個案中，有關的香港居民在未經法院審訊的情況下被扣留了超過18個月，駐京辦就此去信有關當局，而在發信後4星期內事情便有

進展。駐京辦又曾協助安排在內地被扣留港人的家屬前往內地探望他們，並安排該等遭扣留的港人接受身體檢查。

20. 駐京辦副主任回應何世柱議員對是否需要擴大駐京辦工作範圍的意見時表示，駐京辦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之間的橋樑，這會有助順利推行“一國兩制”。駐京辦在成立後最初數月的工作對公眾來說未必很明顯，因其需要時間與北京當地機關建立聯繫。自1999年最後一季以來，駐京辦的工作一直順利進行，其間駐京辦曾協助香港個別政府部門與內地的對口機關聯絡，從而加快解決問題；亦曾協助向本港商人發放與內地發展計劃有關的消息，以便他們把握投資機會。

21. 駐京辦副主任就當局是否需要在2000年4月12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如撥款建議可於2000年4月28日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便會有更多時間與有關發展商進行磋商和確定各項細節。駐京辦副主任告知議員，洽談購置用地的最後期限原先應在2000年3月底屆滿，但有關用地的發展商已同意推遲洽商期限。無論如何，寫字樓的建築工程必須於2000年11月前完成，因為在北京的冬季是無法繼續進行工程的。

22.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有關的撥款申請可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雖然如此，主席表示此事應由政府當局決定。

## V.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整體可行性研究 —— 主幹道路和海濱發展建議

(立法會CB(1)991/99-00(04)號文件)

2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應主席所請，向議員介紹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主幹道路方案及相關的土地用途概念建議的詳情。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整體可行性研究時已考慮議員的意見，亦即應盡量縮小填海工程的規模，而從填海所得的土地不應作物業發展用途。在初步研究階段，當局就主幹道路路線提出了8個方案，其中3個已選定作進一步評估。當局曾在2000年2月1日舉行公眾諮詢座談會，向有興趣的人士解釋研究結果。

24. 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繼而利用投影片解釋所選出的主幹道路方案及相關的土地用途建議，並特別指出不揀選隧道方案作進一步評估的理由。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1)99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25. 鑒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附近路面的交通容量有限，何鍾泰議員對於方案A、D及G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港島)總工程師表示，就交通接連及減輕現有道路網的負荷而言，該3個方案並無很大分別。然而，隧道方案在這兩方面的成效卻差得多，因為若採用此方案，便不會有足夠的交通接連設施來紓緩告士打道及維園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按照原定計劃，中環灣仔繞道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路。近期對交通流量預測進行的檢討顯示，中環灣仔繞道在2010至2011年度建成後，路面的交通容量不出6年便會達致飽和；而到2021年至2026年期間，該繞道更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根據運輸署和路政署進行初步研究的結果，當局認為可在方案A、D或G下把中環灣仔繞道擴闊為雙程三線分隔車路。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的顧問亦證實此改動不會對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構成影響，也不會導致有需要進行更多填海工程。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該建議。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如有任何改變，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26. 何鍾泰議員得悉當局建議在會展中心附近興建直升機場，他關注到這會否對會展中心作為一個旅遊觀光點造成影響。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資料，該直升機場只會提供緊急服務及作保安用途，估計每天的使用率不會多於3次。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補充，除這個建議中的直升機場外，還有另一個直升機場設於柴灣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供醫療用途。

#### 填海工程的規模

27. 劉慧卿議員強調公眾人士在公眾座談會上對填海工程的規模表示關注。她重申其立場，就是應把維多利亞港的填海工程減至最少，而且應只為提供土地興建道路等必要設施才進行填海工程。她反對為興建建議中的海心公園及其他遊客設施而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填海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尊重《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

精神。主席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質疑是否需要根據方案A興建海心公園。

28.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表示，在公眾座談會上，各界普遍支持方案A。公眾人士主要就以下3方面發表意見：當局不採納隧道方案的理由、興建大型海心公園的需要及海濱長廊的闊度。關於興建海心公園的建議，他請議員參閱參考文件附件B圖7，並解釋根據方案A，有需要為香港遊艇會重新設置一個遊艇停泊處，以及建造一道防波堤，確保船隻免受巨浪沖擊。為減少對周圍水質的影響，該防波堤須採用T型設計。建造這種形狀的防波堤，只須在最小的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為充分善用防波堤四周的填海範圍，顧問建議興建一個海心公園。建議中海心公園的面積或可縮小，但在技術上會有限度。再者，若海心公園的面積太小，便會有違興建該公園的原意，就是供市民大眾消閒玩樂。公眾人士對海濱長廊的闊度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會考慮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在公眾座談會上亦有人發表對土地用途的看法。由於建議的土地用途可作更改，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此進行詳細討論不會有甚麼成效。

29. 主席質疑有否需要興建一道T型防波堤。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盧迪生先生表示，現時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的防波堤，作用是保護避風塘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船隻，使其免受東北季候風吹襲。根據方案A，在現有防波堤以北會建造一道較短的防波堤，形成T型來保護遊艇停泊處。若把現有防波堤向西擴建，該處水域將不足以容納現時繫泊於避風塘內的船隻。目前，銅鑼灣避風塘的水域面積為18.5公頃，該處水域在方案A下會減至14公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鑒於議員關注此事，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興建防波堤的需要。

政府當局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銅鑼灣避風塘繫泊的船隻大多屬何種類，而該等船隻又為數多少。盧迪生先生答稱，現時使用銅鑼灣避風塘的船隻共有3類，計為香港遊艇會的遊艇、向海事處租用繫泊位的遊艇，以及住家艇。由於住家艇將會遷往其他地方，加上目前使用銅鑼灣避風塘的漁船數目甚少，因此面積14公頃的水域應足以容納現時繫泊於該避風塘的所有船隻。

31. 主席查詢香港遊艇會的搬遷事宜，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澄清，香港遊艇會仍會繼續位於原址，只有遊艇停泊處會遷往其他地方。拓展署港島區總工程師補充，由於方案A的主幹道路會經過現有遊艇停泊處，因此在香港遊艇會以北會興建一個全新但規模

較小的遊艇停泊處。此外，在香港遊艇會東北面亦會建造防浪設施。

### 行人通道

32. 何鍾泰議員詢問日後會否有足夠的行人通道連接海濱長廊。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他表示，興建新主幹道路會把灣仔中心地帶與海旁設施之間原已很長的距離進一步拉長。他認為重要的是有足夠的行人通道及交通接駁設施(包括泊車位)連接海旁。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行人共有5種途徑可前往海旁，分別是取道現時的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世界貿易中心、灣仔運動場及會展中心外面的巴士總站。

33. 主席注意到，在方案A中，通往隧道入口的路段較其他路段為闊，他詢問這是否需要設立繳費廣場的緣故。盧迪生先生解釋，該部分道路較闊，是為了提供緊急通道，讓不符合隧道使用條件的車輛(例如超出核准高度的車輛)通過。這是各條隧道(包括海底隧道)的標準設計。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實，建議中的主幹道路並非收費道路。

34. 何世柱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支持主幹道路方案A。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成方案A的主幹道路路線，但她不同意各項相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保證，主幹道路方案A只與道路路線有關。政府當局約需6個月時間擬訂發展計劃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稍後會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當局將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會深入研究有關方案對水質的影響。

35. 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要求下，主席證實事務委員會同意以方案A作為政府當局繼續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整體可行性研究餘下各部分的基礎。

## **VI. 斜坡安全**

(立法會CB(1)733/99-00號文件)

36. 關於參考文件第23段，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37 000個政府斜坡中，影響公共屋邨的200個斜坡是否已獲安排優先進行勘測及改善工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自1999年8月石硤尾發生山泥傾瀉事件後，房屋署及土力工程處確定了哪些斜坡須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改善工程，而在確定須予改善的斜坡

中，該200個斜坡已獲安排作優先處理。該等斜坡的所有勘測及改善工程預期最遲會在2001年9月完成。

37. 由於37 000個政府斜坡的維修工作會由7個斜坡維修部門進行，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該等部門會否有足夠資源進行此項工作，尤以那些已定為須最優先處理的斜坡為然。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解釋，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政府斜坡大規模鞏固工程會集中由土力工程處進行，上述7個不同部門只負責維修其獲分派的斜坡。至於400個位於公共屋邨毗鄰未編配土地上的斜坡，房屋署只擔任政府的維修代理人，維修工程的費用會由政府負責支付。土力工程處會確保個別維修部門進行已列入優先類別的斜坡勘測及維修工程。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補充，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土力工程處的目標是在2000年至2010年期間，每年完成約300個私人斜坡的安全篩選工作及250個政府斜坡的大規模鞏固工程。財務委員會已批出一筆總額達9億2,500萬港元的撥款，用以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有關工程。維修部門對所有政府斜坡進行的首輪工程師檢查工作預期會在2002年年底前完成。那些不合標準而須進行大規模鞏固工程的斜坡，將會納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斜坡維修和鞏固工程的現時情況，以及土力工程處和個別維修部門在維修和鞏固斜坡方面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

政府當局

38. 涂謹申議員又詢問近期私人斜坡業主遵守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比率為何。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遵守者的比率續有改善，而違反者的比率則已由30%降至25%以下。屋宇署負責發出和執行危險斜坡修葺令，土力工程處則會向屋宇署提供技術援助，以便屋宇署執行該等命令。

39. 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回應何世柱議員時表示，凡私人斜坡的業主違反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可先對斜坡進行修葺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所需的費用。

40.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屋宇署與土力工程處在處理斜坡方面的分工，他認為由一個部門(例如土力工程處)負責所有與斜坡有關的事宜會更具效率。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土力工程處負責斜坡的安全篩選工作，而屋宇署則獲《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賦權向有表面證據證明構成危險的私人斜坡的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

41. 鄧兆棠議員得悉當局已鑒定54 000個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他詢問該等斜坡有否按其風險程度分類，而有關的鑒別工作又是否包括檢查可能影響鄰近斜坡穩定性的天然地下水流。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解釋，有關人造斜坡的分類及鑒別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研究已在1999年年底完成，而斜坡紀錄冊及斜坡維修責任登記冊亦已公開讓市民查閱。在54 000個人造斜坡中，37 000個屬於政府斜坡，該等斜坡的維修工作已分派予7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在編製斜坡紀錄冊的過程中，當局已對斜坡的穩定程度及山泥傾瀉所造成的後果進行初步評估，並按評估結果評定斜坡的等級。個別維修部門會參照上述評級資料，為其負責的維修工作訂定優先次序。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又表示，鑒別工作不包括檢查可能影響斜坡穩定性的地下輸水設施，但斜坡的滲漏情況則會記錄在案。

42. 鑒於在已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私人斜坡中約有25%無人修葺，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強制性斜坡維修計劃。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會透過教育，繼續鼓勵私人斜坡的業主維修其斜坡。雖然政府當局不排除透過立法實施強制性斜坡維修計劃的可能性，但只有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當局才會採取此做法。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補充，自土力工程處提供社區諮詢服務以來，該處在1999年已舉辦了5次會見市民活動，目的是加強業主對斜坡進行維修的意識，以及協助他們遵照危險斜坡修葺令行事。

43. 關於新訂的山泥傾瀉警告準則，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總監表示，該等準則證實能有效地預測在暴雨期間發生山泥傾瀉的可能性。山泥傾瀉警告準則包括各區的雨量分布及未來數小時的預測雨量等。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山泥傾瀉發生在人造斜坡、毗鄰主要公路的斜坡及已發展區的斜坡。因此，只有在預料該等地區會有大雨時，天文台才會發出山泥傾瀉警告。然而，山泥傾瀉警告本身並非一項防止山泥傾瀉的措施。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0日